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汽车与航空学院

飞机漆面维修服务采购项目自主采购合同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 JT-QH-201918

甲方：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乙方：武汉恒通达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为保障学校飞机漆面正常，特向乙方采购飞机漆面维修服务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明细

甲方向乙方订购飞机漆面维修服务要求如下表：

服务内容	技术要求	数量	质保期
飞机漆面维修服务	1、技术要求：专业打磨拉毛、喷涂防锈底漆、平面刮钣金灰、打磨、平整、光面、喷底漆、磨平、清洁白、去斑、喷色、抛光、喷标、检查、白烤漆、按飞机原来要求喷字。 2、验收要求：保证施工场地面原色，漆层光亮平整，无缺陷死角；喷字完整美观、设备归位。	1架	3年

二、到货时间、地点、运输、安装方式

1．合同签订后，10 天内交货。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（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）提供飞机漆面服务。

2．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合同总价款与支付方式

1．合同总价款：总金额为（人民币大写）：￥1.765 万元（即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），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金等费用。

2．支付方式：在乙方按要求完成供货，并由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货款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1．验收合格条件：飞机漆面喷涂完毕。

2．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尽快予以修补，如验收仍不合格，则甲方退货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．货到后，甲方应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，

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。

五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. 所投设备质保期三年。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

2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为合格。产品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否则，乙方负责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3.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拥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权，否则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. 一个月内有质量问题包换，质保期内除耗材外配件免费更换，在甲方通知后的 1 日内进行无偿维修。其它根据国家三包法标准执行。

5. 关于售后服务，乙方承诺：

（1）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之后，1 小时作出响应，2 小时达到现场，5 小时内解决问题；

（2）因甲方使用、操作或保管不当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，以及非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，乙方负责维修，甲方支付相关维修费和材料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或者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时支付价款，未支付价款或者逾期支付价款的，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价款和逾期利息并按日计算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支付总价款 1‰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不履行交货义务或者履行交货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乙方逾期交货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金责任，违约金按日计算，每逾期一日支付总价款 1‰的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交货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。并可以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、修理、更换、重作、退货、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按照总价款 10%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5.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七、合同解除

1.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；

2.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，要求乙方改正，而乙方拒绝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；若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损

失。

八、其他

1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．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．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甲方: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: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455号

开户银行：工行科技支行

账号：3202006909000056478

行号：826478

电话：027-87564951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19年12月10日

乙方： 武汉恒通达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-2号武汉国际商会大厦

开户银行： 建行武汉雄楚大道支行

账号： 42050183709300000006

行号： 856116

电话： 18995511761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19年12月10日